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ZHEJIANG L&H LAW FIRM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公司的税务.....	4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九、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结论性意见.....	4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安通股份	指	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通有限	指	杭州安通招商技术有限公司，安通股份之前身，曾用名杭州安通招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安通信息	指	杭州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通股份全资子公司
香港安通	指	安通工业地产顾问（香港）有限公司，安通股份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安通科技	指	杭州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服务机构
六和律师	指	本所指派担任安通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李昊律师、李益步律师
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编制的《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指	安通股份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审计机构、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亚太会计师于2017年5月25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7)1714号《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万隆评估于2016年8月22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946号《杭州安通招商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之《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安通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余杭工商	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现已更名为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所列之“合计”数额与实际总额若有任何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所列数据占比为0%的，均系计算时仅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所致。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17）第 314 号

致：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安通股份签订的《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指派李昊律师、李益步律师担任安通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和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安通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六和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六和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六和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六和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六和律师同意公司在有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六和律师有权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六和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提供的该等材料 and 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六和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

或类似文件及六和律师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六和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六和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六和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八）六和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六和律师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2017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5人。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下述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协议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议案》。

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下述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协议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议案》。

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全权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事宜。

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尚需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

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安通股份系由有限责任公司安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93687913T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为：

公司名称	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国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601 室
营业期限	2006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项目招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建筑工程咨询，房地产中介，企业事务代理，企业登记代理；大数据建设与分析、技术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二）公司的存续及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于公司登记机关中的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以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具备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全体股东的出资权属明确，不存在争议；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93687913T 的《营业执照》，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六和律师核查，安通股份系由安通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安通股份的存续期间可从有限责任公司安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工商资料显示，安通有限系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设立，故公司从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同时，公司系以安通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的计价原则，亦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根据《审计报告》，本次挂牌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项目招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建筑工程咨询，房地产中介，企业事务代理，企业登记代理；大数据建设与分析、技术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六和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实地查看等方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为政府及企业提供工业地产招商服务、租售服务以及其他项目服务等。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和律师认为，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六和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持续的营运记录，其经营具有持续性。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2) 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在经营和管理上具备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六和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余杭工商、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马国华的说明，马国华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国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 受刑事处罚；②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犯罪的记录，亦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清理完毕的情形，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六和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安通股份的股本结构及其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六和律师通过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各股东名下，且根据公司股东做出的承诺、余杭工商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实际拥有，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质押、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被法院冻结等情形，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系在原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以审计净资产进行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权转让行为及历次增资合法合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公司也不存在下列情形：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②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尚未发行新股，亦未发生股份转让。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核查，公司已与国盛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国盛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经六和律师核查，国盛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资质。

2、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国盛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现任何中止或终止之情形。国盛证券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六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接受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安通股份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根据工商资料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安通股份设立过程如下：

1、2016 年 6 月 30 日，安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2016 年 8 月 20 日，亚太会计师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安通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1641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安通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6,162,595.81 元。

3、2016 年 8 月 22 日，万隆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通股份整体变更所涉及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 1946 号《杭州安通招商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安通股份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292,194.51 元。

4、2016 年 8 月 22 日，安通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亚会 B 审字（2016）1641 号《审计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946 号《杭州安通招商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 6,162,595.81 元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每股 1 元，分为 500 万股，净资产中多余的 1,162,595.81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5、2016年8月22日，马国华与伟欣投资签订《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安通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该《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持股比例、公司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

6、2016年9月9日，余杭工商作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10087301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安通有限名称变更为“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016年12月31日，安通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

8、2017年5月20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信亚会B验字(2017)01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月12日止，安通股份全体发起人已按首届股东会决议的规定，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5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9、2016年12月31日，安通股份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本次会议。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了《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各项议案，选举产生了安通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安通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国华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同日，安通股份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彩监事会主席。

10、2017年1月12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793687913T的《营业执照》，安通股份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 安通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六和律师核查，安通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马国华	4,250,000	85
2	伟欣投资	750,000	15
合计		5,000,000	100

(三) 安通股份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1、安通股份的发起人为1名自然人及1家合伙企业，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安通股份的发起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发起人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具体约定，其中注册资本为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5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一次性全部缴纳。

3、安通股份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安通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的设立经亚太会计师审计、万隆评估评估、亚太会计师验资；公司的发起人认缴全部股本并一次缴纳；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董事、监事；公司的设立文件已由公司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5、安通股份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设施。

六和律师核查后认为，安通股份由安通股份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整体变更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调至资本公积的情况。

根据全部股东出具的承诺、余杭工商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安通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之情形；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公司系由安通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安通有限整体变更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未高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安通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且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登记，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资产权属证书等，以及六和律师对公司经营资产进行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查验，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有关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当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通过查阅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余杭支行核发的编号为 3310-04264402 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此外，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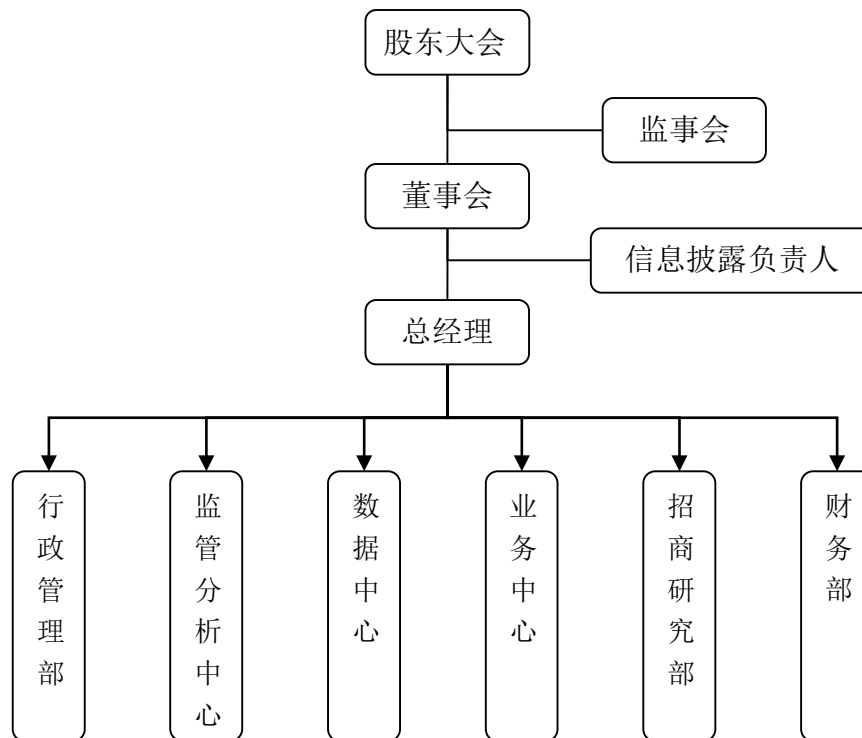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独立纳税，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内部设立了行政管理部、监管分析中心、数据中心、业务中心、招商研究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均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进入股转系统的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1 名自然人及 1 家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国华	425	85
2	伟欣投资	75	15
合 计		500	100

公司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马国华

马国华，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1251970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府苑新村。

2、伟欣投资

伟欣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现持有余杭工商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F7C0B 的《营业执照》。根据伟欣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欣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伟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国华
资金数额	75 万元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607 室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6 日期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欣投资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比 例（%）
1	马国华	普通合伙人	60	80
2	周国芳	有限合伙人	15	20
合 计			75	100

经六和律师核查，安通股份的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安通股份的发起人数量、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安通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安通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各发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情况
1	马国华	85	马国华持有伟欣投资 80%的合伙份额，且为伟欣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伟欣投资	15	

（四）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六和律师核查，安通股份自设立以后，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公司目前的所有股东与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东保持一致，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伟欣投资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根据公司股东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注销或清算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国资党委纪检[2011]197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有关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六和律师认为，伟欣投资、马国华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且公司不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马国华直接持有安通股份 85% 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因此，马国华为安通股份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马国华除直接持有安通股份 85% 的股份外，还持有安通股份另一股东伟欣投资 80% 的合伙份额，且为伟欣投资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伟欣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持股关系外，马国华还担任安通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并任法定代表人。

马国华可以通过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通过伟欣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对安通股份的股东大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马国华还可因其在安通股份的职务对董事会的决策以及公司事务的执行产生重要影响。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马国华对安通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2006 年 11 月，安通有限设立

2006 年 11 月 13 日，马国华、马连冠签署《杭州安通招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投资设立安通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马国华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马连冠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6年11月2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工商核准设立安通有限。

设立时，安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国华	35	35	70
2	马连冠	15	15	30
	合计	50	50	100

注：马连冠系马国华之父

2、安通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14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3 日，安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安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出资均由马国华以货币方式认缴。

同日，马国华、马连冠签署了修改后的《杭州安通招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7日，余杭工商核准上述变更。

2014年11月14日，马国华以货币形式将上述50万元注册资本缴入安通有限账户内。

本次增资及注册资本缴纳后，安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国华	85	85	85
2	马连冠	15	15	15
合计		100	100	100

(2) 2016年4月，股权转让，马连冠退出，同时注册资本增加至120万元，伟欣投资进入

2016年4月22日，安通有限召开股东会，马连冠将其持有的安通有限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国华。

同日，马国华与马连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27日，马国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安通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20万元，新增20万元由马国华认缴2万元，新股东伟欣投资认缴18万元。

同日，马国华与伟欣投资签署了新的《杭州安通招商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安通有限的公司名称于2016年1月26日由“杭州安通招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安通招商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余杭工商核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注册资本缴纳后，安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国华	102	102	85
2	伟欣投资	18	18	15
合计		120	120	100

(2) 2016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2016年5月18日，安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380万元由各股东按比例认缴，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

根据上述决议，马国华与伟欣投资签署了《杭州安通招商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24日，余杭工商核准上述增资事宜。

马国华分别于2016年6月21日及2016年6月29日以货币形式将连同上期增资款及本期增资款合计325万缴入安通有限账户内；2016年6月30日，伟欣投资以货币形式将本期增资款57万元连同上期增资款18万元，合计75万元缴入安通有限账户内。

本次增资后及注册资本实缴后，安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国华	425	425	85
2	伟欣投资	75	75	15
合计		500	500	100

就上述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涉及的增资事宜，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4日出具了浙华会验字(2017)第137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经复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马国华、伟欣投资缴纳的增资款合计450万元。其中马国华以货币出资375万元，伟欣投资以货币出资75万元。

3、2017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安通股份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二) 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历次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项目招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建筑工程咨询，房地产中介，企业事务代理，企业登记代理；大

数据建设与分析、技术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政府及企业提供工业地产招商服务、租售服务以及其他项目服务等，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与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合，在其经营范围下开展主营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六和律师核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全部业务均在中国大陆经营，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公司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变更情况，公司自设立至今，其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拥有的与业务有关的证照与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与业务相关的证照与许可：

名 称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编 号	浙 B2-20140369
公司名称	杭州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种类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
业务覆盖范围 (服务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
发证机关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有效期	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年检情况	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通过 2016 年度年检，年检情况为合格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安通信息均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五)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种 类	2015 年度 (元)	2016 年度 (元)	2017 年 1-3 月 (元)
主营业务收入	6,783,025.15	11,153,732.63	783,154.11
其他业务收入	113,961.59	106,147.11	13,228.77
合计 (营业收入)	6,896,986.74	11,259,879.74	796,382.8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98%以上，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通股份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余杭工商局等主管行政管理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重大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持续的营运记录，其经营具有持续性，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六和律师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对关联方的界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通股份控股股东为马国华，实际控制人为马国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安通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六和律师核查，除安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安通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伟欣投资。

3、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详见下文“4、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4、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马国华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安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伟欣投资外，安通股份实际控制人马国华控制

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持股或任职情况
1	杭州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马国华持股 95.96% 并担任监事
2	杭州安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马国华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
3	杭州誉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安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马国华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
4	杭州默宏科技有限公司	马国华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5	黄山市行知教育服装有限公司	马国华持股 48%
6	杭州朗邦科技有限公司	马国华持股 90%

经核查，上述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杭州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安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州安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56876138X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58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602 室，法定代表人马国华，经营范围为电子配件组装生产；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物业管理。软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人力资源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安通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国华	1,207.2	95.96
2	马连冠	50.8	4.04
	合计	1,258	100

(2) 杭州安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安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州安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EU57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610 室，法定代表人马国华，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安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国华	400	80
2	马连冠	100	20

合计	500	100
----	-----	-----

(3) 杭州誉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誉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州誉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12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7YKM90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0号4幢612室，法定代表人马国华，经营范围为研发：装饰材料、计算机网络技术；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务：物业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誉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960	80
2	马国华	120	10
3	孟德荣	120	10
合计		1,200	100

(4) 杭州默宏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默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州默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6日，现持有余杭工商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586512141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58万元，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运河村2幢3层，法定代表人马国华，经营范围为螺旋齿轮变速箱、涡轮变速箱、自动变速箱的研发、销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及咨询，文化教育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非医疗健康咨询，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会议服务，会展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室内装潢设计咨询，法律信息咨询，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人力资源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雕塑设计与制作；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默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国华	1,132.2	90
2	马海娟	125.8	10
合计		1,258	100

(5) 黄山市行知教育服装有限公司

根据六和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黄山市行知教育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29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

黄山市屯溪新潭镇资口亭 16 号，法定代表人章国平，经营范围为服装、针织品、鞋帽、床上用品生产销售。

2011 年 9 月 16 日，因连续两年未年检，黄山市行知教育服装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未注销。

吊销营业执照前，黄山市行知教育服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山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	52
2	马海娟	24	48
	合计	50	100

（6）杭州朗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六和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州朗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余杭工商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566065348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20 万元，住所为余杭区仁和街道双漾路 6 号 1-2 幢，法定代表人杨振坤，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粉体、流体输送设备，压力式气动流量、计量装置，大型碎纸机；旅游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及咨询，文化教育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非医疗健康咨询，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会议服务，会展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室内装潢设计咨询，法律信息咨询，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人力资源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雕塑设计与制作；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朗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国华	1,098	90
2	马美珠	122	10
	合计	1,220	100

5、安通股份的子公司

有关安通股份子公司安通信息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长期股权投资”。

6、安通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 5 名董事，分别为马国华、周国芳、方建明、卢宁、周旭华；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分别为张静静、陈爱萍、张斌彩；公司现有 2 名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马国华及财务负责人莫玉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国华外，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周国芳	董事	/	持有公司股东伟欣投资 20% 份额
方建明	董事	/	/
卢宁	董事	/	/
周旭华	董事	/	/
张静静	监事	/	/
陈爱萍	监事	/	/
张斌彩	监事	/	/
莫玉萍	财务负责人	/	/

7、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安通股份及安通股份主要法人股东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安通股份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尽职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除安通股份及安通股份主要股东外）或其他组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持股或任职情况
1	嘉善梦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国芳持股 95% 并任董事
2	杭州嘉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周国芳持股 3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嘉兴池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旭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杭州多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张斌彩任监事
5	杭州得诺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方建明任监事
6	九洲泰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方建明持有 100% 股份并担任董事
7	富汇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周旭华持有 100% 股份并担任董事

(1) 嘉善梦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嘉善梦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六和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善梦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持有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30421MA28AHCF8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住所为嘉善县大云镇创业路 555 号 3 幢 1 单元 401-2，法定代表人万唯强，经营范围为供应：医疗颈部固定器、医疗用手臂固定器的研

发、销售（含网上销售）；电商科技网络设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善梦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国芳	7,600	95
2	万唯强	400	5
合计		8,000	100

（2）杭州嘉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嘉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六和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州嘉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4日，持有余杭工商颁发的注册号为91330110MA27WWA7X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银杏路11-1号2幢，法定代表人周国芳，经营范围为供应：室内外装饰工程、水电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楼宇监控系统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嘉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建旗	21	70
2	周国芳	9	30
合计		30	100

（3）嘉兴池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嘉兴池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六和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兴池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4日，持有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42140000112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80万美元，住所为嘉善县罗星街道白水塘东路689号渔政大楼507室，法定代表人周旭华，经营范围为供应：电商科技网络设计，充电器、取暖器、电暖衣，LED灯及应用设备的设计、研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池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佳多得（香港）有限公司	680	100
合计		680	100

（4）杭州多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多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六和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州多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1日，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339100MA2803XA8T的《营

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 260-266 号三新银座 2 幢 1511 室，法定代表人童文君，经营范围为供应：批发、零售、研发：自动化仪表，仪器仪表。（国家禁止的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多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盛诺科香港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5）杭州得诺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得诺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六和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州得诺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持有余杭工商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390110MA2804LW4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 7 幢 201A，法定代表人武文静，经营范围为供应：商业食品加工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得诺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金诺德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6）九洲泰隆（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方建明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查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九洲泰隆（香港）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在香港设立，公司编号为 2158853，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洲泰隆（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方建明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7）富汇成（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卢宁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查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富汇成（香港）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在香港设立，公司编号为 2130605，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汇成（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	------	----------	---------

1	卢宁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杭州展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卢宁提供的资料，以及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杭州展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日，持有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330100MA27WD9B4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住所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6号3幢101室，法定代表人卢宁，经营范围为净水机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2017年5月7日，因股东决定解散公司，杭州展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注销前，杭州展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展翅鸿业香港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六和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系依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要求认定和披露，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提供劳务

(1) 2016年7月28日，安通有限与安通科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由安通有限委托安通科技开发数据搜索引擎，研发报酬共计160,000元。

2016年7月29日，安通有限与安通科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由安通有限委托安通科技开发建筑数据爬虫软件，研发报酬共计120,000元。

(2) 2016年7月8日，安通有限与杭州朗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招商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约定由杭州朗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通有限通过其安通三维资产管理软件（V2.0）为杭州朗邦科技有限公司介绍厂房（含土地）租客，服务费共计8,583元。

2016年11月9日，安通有限与杭州朗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招商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约定由杭州朗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通有限通过其安通三维资产管理软件（V2.0）为杭州朗邦科技有限公司介绍厂房（含土地）租客，服务费共计6,587元。

(3) 2016年12月1日, 安通有限与杭州默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招商服务委托合同》, 约定由安通有限通过其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V1.0)及业务货架管理软件(V2.0)为杭州默宏科技有限公司介绍厂房(含土地)租客, 并促成厂房租客签订租赁合同, 招商服务费共计58,000元。

2016年12月19日, 安通有限与杭州默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招商服务委托合同》, 约定由安通有限通过其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V1.0)及业务货架管理软件(V2.0)为杭州默宏科技有限公司介绍厂房(含土地)租客, 并促成厂房租客签订租赁合同, 招商服务费共计29,000元。

2016年12月19日, 安通有限与杭州默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招商服务委托合同》, 约定由安通有限通过其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V1.0)及业务货架管理软件(V2.0)为杭州默宏科技有限公司介绍厂房(含土地)租客, 并促成厂房租客签订租赁合同, 招商服务费共计56,000元。

(4) 2016年4月30日, 安通有限与杭州安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招商服务委托合同》, 约定由安通有限为杭州安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介绍厂房租客, 并促成租赁合同签订, 招商服务费共计200,000元, 若在2016年9月30日前完成招商, 另有奖励30,000元, 同时, 每引进一家高新技术企业, 奖励20,000元。

2016年5月5日, 安通有限与杭州安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义马漾路5号园区招商策划咨询服务合同》, 约定由安通有限就余杭区良渚街道义马漾路5号的厂房园区招商策划及顾问咨询事宜提供服务, 咨询服务费合计350,000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5年度

关联方	发生金额(元)			
	期初数	当期发生累计	当期偿还累计	期末数
马国华	492,516.26	8,707,951.16	8,510,000	690,467.42
杭州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86,318.83	3,634,778.8	3,507,071.02	41,388.95
杭州朗邦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	649,872.07	0	1,459,872.07
杭州默宏科技有限公司	0	182,353.56	0	182,353.56

(2) 2016年度

关联方	发生金额(元)			
	期初数	当期发生累计	当期偿还累计	期末数
马国华	690,467.42	1,078,293.29	1,753,837.35	14,923.36
杭州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41,388.95	7,682,952.88	7,613,856.71	110,485.12
杭州朗邦科技有限公司	1,459,872.07	730,298.22	2,100,000	90,170.29
杭州默宏科技有限公司	182,353.56	3,037,299.56	3,180,000	39,653.12

(3) 2017 年 1-3 月

关联方	发生金额 (元)			
	期初数	当期发生累计	当期偿还累计	期末数
马国华	14,923.36	0	0	14,923.36
杭州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110,485.12	1,604,022.5	1,618,000	96,507.62
杭州朗邦科技有限公司	90,170.29	0	0	90,170.29
杭州默宏科技有限公司	39,653.12	0	0	39,653.12

上述截止报告期末的资金占用情况,相关关联方已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全部结清。

3、股权收购

2016 年 4 月 15 日,安通有限分别与马连冠、马国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马连冠、马国华合计持有的安通信息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分别为 10.8 万元及 97.2 万元。

2016 年 6 月 22 日,安通有限向马连冠及马国华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通信息成为安通有限全资子公司。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长期股权投资”之“1、安通信息”之“(2)历史沿革”之“③ 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成为安通有限全资子公司”。

4、公司与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

科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元)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马国华	14,923.36	14,923.36	690,467.42
	杭州朗邦科技有限公司	90,170.29	90,170.29	1,459,872.07
	杭州默宏科技有限公司	39,653.12	39,653.12	182,353.56
	杭州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96,507.62	110,485.12	41,388.95

上述截止报告期末的资金占用情况,相关关联方已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全部结清。

经六和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前清偿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六和律师核查，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安通有限均未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2017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审计报告》中列明的公司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1-3月曾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和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障碍。

（四）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2017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除《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外，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承诺将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国华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安通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与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业务规则》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安通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同业竞争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述，安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及任职的企业为杭州安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安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誉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朗邦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默宏科技有限公司及黄山市行知教育服装有限公司。

经六和律师核查安通股份及杭州安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通信息，以及杭州安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誉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朗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默宏科技有限公司及黄山市行知教育服装有限公司的有关信息，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安通股份	服务：项目招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建筑工程咨询，房地产中介，企业事务代理，企业登记代理；大数据建设与分析、技术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安通信息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和医疗器械、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内容的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化社区建设方案设计；动漫设计；硬件及耗材销售；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和网络）。
杭州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配件组装生产；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物业管理。软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人力资源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杭州安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
杭州誉村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装饰材料、计算机网络技术；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务：物业管理。
杭州朗邦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粉体、流体输送设备，压力式气动流量、计量装置，大型碎纸机；旅游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及咨询，文化教育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非医疗健康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会展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室内装潢设计咨询，法律信息咨询，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人力资源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雕塑设计与制作；房屋租赁。
杭州默宏科技有限公司	螺旋齿轮变速箱、涡轮变速箱、自动变速箱的研发、销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及咨询，文化教育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非医疗健康咨询，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会展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室内装潢设计咨询，法律信息咨询，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人力资源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雕塑设计与制作；房屋租赁。
黄山市行知教育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针织品、鞋帽、床上用品生产销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杭州誉村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杭州默宏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朗邦科技有限公司目前除将自有厂房出租外，

未经营其他业务。

根据上述情况，六和律师认为，安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安通信息与杭州安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安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誉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朗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默宏科技有限公司及黄山市行知教育服装有限公司之间从事不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与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与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通股份共投资设立了 2 家子公司即安通信息与香港安通。

1、安通信息

（1）安通信息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国华
注册资本	108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603 室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43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和医疗器械、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内容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化社区建设方案设计；动漫设计；硬件及耗材销售；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和网络）。

（2）历史沿革

① 2013 年 9 月，安通信息成立

2013 年 9 月 17 日，马国华与马连冠签署《杭州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安通信息。

同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华会验字（2013）第 3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止，安通信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 3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18 日，余杭工商核发（余）准予设立[2013]第 079393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设立安通信息。

安通信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国华	27	90
2	马连冠	3	10
	合计	30	100

② 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 万元

2014 年 4 月 28 日，安通信息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 万元，新增出资 78 万元由各股东按比例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缴纳。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杭州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29 日，余杭工商核发（余）准予变更[2014]第 089129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安通信息此次注册资本增加事宜。

2014 年 10 月 23 日，马国华将增资款 70.2 万元以货币形式缴入安通信息账户；同日，马连冠将增资款 7.8 万元以货币形式缴入安通信息账户。

至此，安通信息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国华	97.2	90

2	马连冠	10.8	10
	合计	108	100

③ 2016年4月，股权转让，成为安通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6年4月15日，安通信息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安通有限。各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马国华、马连冠分别与安通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97.2万元及10.8万元。

2016年6月22日，安通有限将上述合计108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马国华及马连冠。

2016年4月18日，余杭工商核发（余）准予变更[2016]第13520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股权转让。

至此，安通信息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通有限	108	100
	合计	108	100

2017年2月，因安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安通信息将股东名称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安通信息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通股份	108	100
	合计	108	100

至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通信息未再发生变更事宜。

2、香港安通

（1）香港安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通工业地产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股本数量	232,524 股
公司编号	1829648
注册地址	FLAT/RM 1605B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 OK LI

（2）历史沿革

① 2012年11月，香港安通成立

2012年10月9日，安通有限向杭州市西湖区商务局提交《杭州市境外投资项目区县市上报表》，拟在香港设立香港安通。

2012年10月18日，安通有限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20044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安通有限在香港新设香港安通。

2012年11月23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同意设立香港安通，设立时安通有限为香港安通唯一股东。

② 2017年6月，决定注销香港安通

2017年6月3日，安通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关于注销安通工业地产顾问（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原设立香港安通拟为香港地区客户在中国投资提供招商服务，但因香港人工成本等因素未能实际开展相关业务。鉴于目前情况，香港安通已无存在必要，故决定依照香港法律注销香港安通。

目前，香港安通已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以及公司注册处提交要求撤销注册的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相应程序并获得工商核准，合法合规。

(二) 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2016SR133490	安通租赁助手软件	原始取得	2013.6.25	全部权利
2	2016SR117381	安通三维资产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13.6.25	全部权利
3	2016SR128023	安通业务货架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13.8.20	全部权利
4	2016SR127393	安通业务跟进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13.12.30	全部权利
5	2016SR132796	安通项目资源对接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14.5.30	全部权利
6	2016SR133191	安通垃圾客户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14.12.30	全部权利
7	2016SR132536	安通厂房网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2014.12.30	全部权利
8	2016SR133617	安通工业招商网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2014.12.30	全部权利
9	2016SR132521	安通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15.6.30	全部权利
10	2016SR132541	安通固定资产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15.8.25	全部权利
11	2016SR132655	安通绩效考核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15.12.30	全部权利

12	2016SR132787	安通工作流程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15. 12. 30	全部权利
13	2017SR013615	安通业务货架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16. 9. 30	全部权利
14	2017SR013423	安通三维资产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16. 3. 31	全部权利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安通股份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账面净值为 94,540.14 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抽查，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设备在正常使用中。

（四）安通股份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通股份的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租赁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安通股份就其拥有所有权的所有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通股份的财产权利不存在受限的情况。

（六）公司的资产完整性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招商服务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按工业地产的供求方不同，招商服务合同可以分为两类：1、与政府签订的招商合同；2、与单个企业签订的在政府工业园区进行投资选址的服务合同。

招商合同，一般为框架性合同，约定了以为政府工业园区招商引资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与政府签订的该类合同数量较少，但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	为当地政府园区引进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2016.11.22	按实际引进资金的5%作为费用	履行完毕
2	杭州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	为当地政府园区引进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2016.11.16	按实际引进资金的5%作为费用	履行完毕
3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	为当地政府园区引进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2016.12.14	按实际引进资金的5%作为费用	履行完毕
4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闲林街道办事处	为当地政府园区引进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2016.12.29	按实际引进资金的5%作为费用	履行完毕
5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理委员会	为当地政府园区引进科技型企业资源项目	2013.8.1	每成功引进一家收取1万元费用	履行完毕
6	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人民政府	为当地政府园区引进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2014.11.27	按实际引进资金的5%作为费用	履行完毕

(二) 租售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租售服务为公司主要的业务类型之一,合同数量众多但单笔合同金额普遍较小。按业务类型划分,租售服务可分为出售和出租两类。其中,公司35 万以上的出售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大港桥梁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出售居间服务	2015.8.24	372,000	履行完毕
2	杭州兆华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居间服务	2017.3.30	600,000	正在履行
3	陆慧明、沈剑颖	出售居间服务	2017.3.28	500,000	正在履行
4	杭州金富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出售居间服务	2016.10.20	420,000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10 万元以上的出租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速坡力尔链条(杭州)有限公司	提供厂房出租服务	2016.6.30	105,000	履行完毕
2	杭州华河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厂房出租服务	2016.4.29	106,947	履行完毕
3	杭州崇钢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厂房出租服务	2016.9.27	115,000	履行完毕
4	杭州安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厂房出租服务	2016.4.30	200,000	履行完毕

5	浙江金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厂房出租服务	2017. 1. 23	190, 000	正在履行
---	--------------	----------	-------------	----------	------

(三) 项目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15 万元以上的项目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杭州腾力工具有限公司	项目审批及建设项目委托代理	2016. 3. 3	150, 000	正在履行
2	杭州中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审批及建设项目委托代理	2016. 7. 27	175, 000	正在履行
3	杭州安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策划咨询服务	2016. 5. 5	350, 000	履行完毕

(四)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1、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为客户资产进行评估服务；2、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的工资、办公及差旅等；3、业务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等。

1、资产评估合同

报告期内，由于该类型合同金额普遍较低，现选取部分具代表性合同进行披露：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联天目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委托资产评估	2016. 10. 30	100, 000	履行完毕
2	中联天目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委托资产评估	2016. 11. 15	150, 000	履行完毕

2、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	房产位置	租赁期限
1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通招商	5, 200 元/月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6 层 601 室（共 200m ² ）	2016. 9. 20-2017. 9. 19
2	陆科军	安通有限	34, 000 元/月	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 号汇丰大厦 1409-1411 室（共 114m ² ）	2016. 6. 1-2018. 5. 31
3	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安通招商	前三年：37, 652 元/年；	萧山区建设四路 4083 号综合楼 B 楼第六层（共	2017. 4. 1-2022. 3. 31

			后两年: 41,418 元/年	116.76m ²)	
4	李丽娟	安通有限	21,141.65 元/ 年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北辰 金座1幢11层1106-1107 室(共89.4m ²)	2015.10.12- 2020.10.11
5	杭州秋意浓实 业有限公司	安通有限	45,760 元/年	余杭区南苑街道迎宾路 323号510室(共78.5m ²)	2016.8.1-20 17.7.31
6	海宁高新区科 创中心有限公 司	安通招商	13,100 元/年	纬三路11号213室 (137.04m ²)	2017.2.1-20 18.1.31

(五) 其他与业务相关的重要合同

序号	服务商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杭州赛虎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推广	2016.7.18	88,000	正在履行
2	杭州首屏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推广协议	2016.3.3	20,000	履行完毕

(六)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六和律师核查,除收购安通信息100%股权外,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安通股份的股本变化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有关收购安通信息100%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长期股权投资”之“1、安通信息”之“(2)历史沿革”之“③2016年4月,股权转让,成为安通有限全资子公司”。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通股份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六和律师核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中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内容将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

2017年4月3日，安通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进行了修改。

此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修改章程。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六和律师核查，《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的规定，且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安通股份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是安通股份的执行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安通股份的监督性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营管理层由1名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组成，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责作出明确划分，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4月3日，安通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据此，安通股份已制定了较为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安通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通股份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经六和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六和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安通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安通股份已制定了较为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通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公司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公民身份号码
1	马国华	董事长	330125197009*****
2	周国芳	董事	330125197712*****
3	周旭华	董事	330781198810*****
4	方建明	董事	330184198307*****
5	卢宁	董事	370829198401*****

2、公司的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现任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公民身份号码
1	张斌彩	监事会主席	330184198402*****
2	张静静	监事	370829198611*****
3	陈爱萍	职工代表监事	330625196707*****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即总经理马国华及财务负责人莫玉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公民身份号码
1	马国华	董事长	330125197009*****
2	莫玉萍	财务负责人	45222319840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期 间	董 事	变动原因
公司设立至 2017 年 1 月	马国华（执行董事）	股东会决议
2017 年 1 月至今	马国华、周国芳、周旭华、方建明、卢宁	公司整体变更时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期 间	监 事	变动原因
公司设立至 2017 年 1 月	马连冠	股东会决议
2017 年 1 月至今	张斌彩、张静静、陈爱萍	公司整体变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期 间	人 员	职 务	变动原因
公司设立至 2017 年 1 月	马国华	总经理	执行董事决定
2017 年 1 月至今	马国华	总经理	公司整体变更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聘任总经理
2017 年 5 月至今	莫玉萍	财务负责人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莫玉萍为财务负责人

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因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而发生；公司的经营管理层虽发生变动，但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重大不良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查相关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六和律师访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或约定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六和律师通过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检索等方式(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统一的诉讼、仲裁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安通股份作为独立纳税人，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93687913T 的《营业执照》；安通信息持有余杭工商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079303206A 的《营业执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安通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6 年 11 月 21 日，安通有限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094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三)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内容	金额(元)
2015 年度	
房租补贴(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55号)	340,000
房租补贴(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55号)	155,400
2016 年度	

补助内容	金额(元)
品牌创建奖励	5,000
2017年1-3月	
房租补贴(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55号)	167,500
2015年度中小微企业税收补助(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55号)	30,026.32
房租补贴(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55号)	76,500
2015年度中小微企业税收补助(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55号)	4,363.27

(四) 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安通股份及安通信息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及安通信息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两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标准

(一) 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中的商务服务业(L72),细分行业为企业管理服务(L721)中的其他企业管理服务(L7219)。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L72商务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7219其他企业管理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11013综合支持服务。此外,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述情况,六和律师认为安通股份所属行业非重污染行业,不属于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企业”。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亦不属于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企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安通信息均未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所列示的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并进行环保验收的建设项目,不涉及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及进行验收的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所处行业没有统一标准。公司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系与客户约定确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专利等技术，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竞业禁止问题，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及安通信息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因此，公司及安通信息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四）劳动人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53 人，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聘用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2017 年 6 月 1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安通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已办理社会保险，至目前无欠缴。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安通股份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人事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劳动人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诉讼：

2017 年 6 月 2 日，因浙江大港桥梁科学研究有限公司欠付居间服务费，安通股份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大港桥梁科学研究有限公司支付居间服务费 136,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565.6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7 年 6 月 2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受理通知书编号（2017）

浙 0106 民初 4611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案仍在审理中。

2017 年 6 月 27 日, 浙江大港桥梁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因与吴俏波、王乐宝、杭州东林塑胶有限公司、王飏、蒋月萍等五方在浙江崇一空间结构有限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纠纷, 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认为安通股份作为居间方对此次股权转让没有尽到审查义务, 要求安通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为 571,740.12 元, 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7 年 6 月 27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受理通知书编号(2017)浙 0110 民初 10229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案仍在审理中。

除上述与浙江大港桥梁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之间居间合同纠纷及股权转让纠纷两案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安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二) 公司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工商、国税、地税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六和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情况。

(四) 关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及其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并经六和律师登录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浙江 (<http://www.zjcredi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符合监管要求。

同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工商、国税、地税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 并经六和律师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zjz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zjfd.gov.cn/>)、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hzscjg.gov.cn/>)、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http://www.hzqts.gov.cn/>) 、 杭 州 市 国 家 税 务 局 网 站 (<http://www.zjtax.gov.cn/pub/hzgs/>) 、 杭 州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网 站 (<http://hz.zjds.gov.cn/>) 等 官 方 网 站 查 询 ， 截 至 本 法 律 意 见 书 出 具 之 日 ， 公 司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 控 股 股 东 、 实 际 控 制 人 、 董 事 、 监 事 、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 控 股 子 公 司 不 存 在 因 违 法 行 为 而 被 列 入 环 保 、 食 品 药 品 、 产 品 质 量 、 税 收 违 法 及 其 他 领 域 各 级 监 管 部 门 公 布 的 其 他 形 式 “ 黑 名 单 ” 的 情 形 。

综上所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九、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六和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六和律师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六和律师签名并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李昊
李昊

李益步
李益步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日